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春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宏律師
　　張瑜庭律師
　　張容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原吉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音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文治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